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金城医药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合计持有的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就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该文件的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系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城医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金城医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金城医药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其不当引用而导致文义上或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金城医药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于2015年5月14日签署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2015年1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2016年11月17日签署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其合伙人韩秀菊、杨军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上协议合称为“本次交易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方案为金城医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持有的朗依制药 100%股权。同时，金城医药向金城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并与本次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且同时生效。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 金城医药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4 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2 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金城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城医药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城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城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1日、2016年5月19日，金城医药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17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军、韩秀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6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金城医药向锦圣基金发行98,493,778股股份、向达孜创投发行24,623,4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城医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5,016股新股募集本次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朗依制药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526411930的《营业执照》、朗依制药《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朗依制药100%股权已过户至金城医药名下，金城医药持有朗依制药100%股权。

### **2.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3-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朗依制药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至金城医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2月7日止，金城医药增加股本123,117,222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城医药的股本变更为376,317,222元。

### **3.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金城医药提交的申请材料，已受理其新股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金城医药的股东名册。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金城医药已将其向锦圣基金、达孜创投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123,117,222股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3-0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7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金城实业缴入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85.12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3-0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金城医药已收到金城实业缴纳的认购款299,999,985.1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16,835,016 元，扣除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直接相关的费用后，新增资本公积 272,466,900.9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金城医药的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93,152,238 元。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金城医药提交的申请材料，已受理其新股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金城医药的股东名册。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金城医药已将其向金城实业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16,835,016 股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金城医药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及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新增两起未决诉讼，具体如下：（1）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朗依制药、达孜创投、锦圣基金为被告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朗依制药支付其尚欠施工款及利息、施工款违约金，并请求达孜创投、锦圣基金对上述欠款、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被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之中。（2）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朗依制药为被告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朗依制药支付其尚欠施工款及利息；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朗依制药名下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 00020 号土地已被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被受理且土地查封尚未解除，目前仍在审理之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 2 起未决诉讼及土地查封情况，金城医药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金城医药及朗依制药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朗依制药新增的 2 起未决诉讼及土地查封情况之外，不存在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事实及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金城医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金城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金城医药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金城医药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金城医药尚需就其向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金城实业发行的股份，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 金城医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并就其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3. 金城医药尚需就本次交易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金城医药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七、结论性意见

1. 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须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2. 金城医药已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金城医药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金城医药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_\_\_\_\_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